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 业务管理办法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何帆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 021-22852680

邮箱: hefan@cib.com.cn

本周发文: 1、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3、国务院发布《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4、人民银行就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采用 LPR 发布公告; 5、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 6、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形成机制及调整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7、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8、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沪深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 10、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11、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的意见》; 12、上海市发布《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特殊支持政策 50 条》。

监管动态: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3、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机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工作会议; 4、人民银行制定 LPR 应用情况考核要求; 5、朱鹤新副行长赴湖南调研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6、银保监会通报部分地方中小银行机构现场检查情况; 7、证监会批准开展不锈钢和苯乙烯期货交易; 8、保险业协会通报 2019 年上半年互联网财产保险市场业务数据。

监管处罚: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56 起行政处罚案件; 2、证监会通报 2019 年以来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分类处理情况; 3、证监会依法对 3 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4、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5、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 金融监管, 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4
1、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4
2、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4
3、国务院发布《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 （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5
4、人民银行就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采用 LPR 发布公告	7
5、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公 开征求意见稿）》	8
6、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形成机制及调整 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9
7、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10
8、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征求意 见稿）》	10
9、沪深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实施办法》	11
10、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11
11、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的意见》 ..	12
12、上海市发布《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特殊支持政策 50 条》	12
二、监管动态	13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3
2、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14
3、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机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工作会议	15
4、人民银行制定 LPR 应用情况考核要求	16
5、朱鹤新副行长赴湖南调研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中小企业融 资难问题	16
6、银保监会通报部分地方中小银行机构现场检查情况	17

7、证监会批准开展不锈钢和苯乙烯期货交易	18
8、保险业协会通报 2019 年上半年互联网财产保险市场业务数据	18
三、监管处罚	20
1、银保监会、银保监分局公布 56 起行政处罚案件	20
2、证监会通报 2019 年以来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分类处理情况	20
3、证监会依法对 3 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21
4、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1
5、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2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8.26-9.1）	23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发改委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一、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税目、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二、资源税的计征方式分为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从量计征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三、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情况及条件。****四、资源税征收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五、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六、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七、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特别是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有待加强，商品和生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潜力尚需挖掘。据此提出主要意见包括：

一是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特点和趋势，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二是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三是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四是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研究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对国内不能生产、行业企业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降低物流成本；

研究将相关领域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推动先进物流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发展。**五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地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六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3、国务院发布《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8月26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对于不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在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如下：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任务和措施包括：一是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探索通过人民币资本项下输出贸易项下回流方式，重点推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按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按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二是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研究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工作。支持在自贸试验区依法依规设立外商投资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专业从事境内股权投资类基金公司。支持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三是探索实施金融创新。**在严格监管前提下审慎有序进行金融综合经营试点。支持本地法人银行开展股债联动业务试点。探索发展私募股权投资二级交易基金。鼓励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法人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根据期货保税交割业务需要，允许拓展仓单质押融资功能，推动完善仓单质押融资所涉及的仓单确权等工作。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

江苏自贸试验区的任务和措施包括：一是扩大金融领域对内对外开放。支持依法依规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民营银行、保险、证券、公募基金、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等法人金融机构。支持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发展离岸保险业

务。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探索自贸试验区内上市公司外资股东直接参与上市公司配售增发业务，支持外籍员工直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二是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债券、股权融资支持工具试点。支持开展外债注销登记下放给银行办理试点。扩大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规模。依法依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产品和服务，为能源、化工等提供保障。**三是推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研究设立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退出试点，探索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和让利机制。研究开展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政策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基金小镇依法依规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任务和措施包括：一是**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深化以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为重点的金融改革。推动人民币与东盟国家货币通过银行间市场区域挂牌交易。完善货币现钞跨境调运机制。支持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依法依规发起设立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支持在自贸试验区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培育融资租赁主体。研究设立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二是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按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并回流使用。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股权交易平台向境外银行开展不良资产转让业务。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拓宽企业资本项下外币资金结汇用途。支持企业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开展人民币境外借款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

河北自贸试验区的任务和措施包括：一是**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注册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子公司。支持设立直销银行、征信机构等。支持试点设立健康保险等外资专业保险机构。研究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业务试点，放宽项目投资限制，提高基金持股比例。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二是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探索研究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允许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三是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按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探索开展境内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企业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

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云南自贸试验区的任务和措施包括：一是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等国家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除外）。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保理企业开展跨地区的保理业务。拓展“银税互动”受惠面。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签订保险业双边监管合作协议，优化跨境保险规则，实现理赔查勘相互委托或结果互认。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支持加强与周边国家的金融监管协作，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二是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货币。研究推动金融机构参与人民币与周边国家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支持企业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支持依法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三是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允许银行和已获相应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与境外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任务和措施包括：一是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研究开展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非银行支付机构选择自贸试验区内有资质的备付金银行开立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允许金融机构和企业从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融入人民币资金，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探索以第三方担保、境内外资产、境外项目抵押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境内外融资。二是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俄罗斯商业银行开展卢布现钞跨境调运业务资金头寸清算，完善卢布现钞跨境调运体系。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参与租赁业境外融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涉外业务试点。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

相关研究详见我们发布的报告《开放的新意——评6个新设自贸区总体方案通知》¹。

4、人民银行就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采用 LPR 发布公告

8月25日，人民银行发布〔2019〕第16号公告，公告提出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在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过程中，确保区域差异化住房信贷政

¹<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cbc6098016cd6299e8460bb&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策有效实施，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基本稳定，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数值应符合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体现贷款风险状况，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二是借款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时，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约定利率重定价周期。重定价周期最短为 1 年。利率重定价日，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三是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四是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在国家统一的信贷政策基础上，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确定辖区内首套和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五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加点下限，结合本机构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因素，明确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规则，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加点数值。六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咨询服务，依法合规保障借款人合同权利和消费者权益，严禁提供个人住房贷款“转按揭”“加按揭”服务，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七是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已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八是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暂不调整。

5、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368

